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股东甄勇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甄勇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13,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甄勇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2%）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甄勇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2016 年 11 月 30 日，甄勇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上述共计 26,321,630 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31,766,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3%，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日兴裕”）持有公司股份 5,061,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828,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7%。甄勇先生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数量为 26,32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日兴裕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0 股。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